

苏州市教育局

苏州教师〔2026〕10号

关于做好2026年度苏州市中小学和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各直属（代管）学校（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全省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教师函〔2026〕3号），结合我市中小学（含幼儿园，下同）和中等职业学校实际，现就做好2026年度全市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对象

中小学申报对象：全市各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殊教育学校、少年宫，下同）以及教科研训部门（教研室、教科所、教师发展机构）、电化教育馆等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中小学、幼儿园教学与研究工作，并已获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在职在岗教师。

中等职业学校申报对象：全市中等职业学校（中等专业学校、

职业高级中学）、各级职业（成人）教育研究机构等已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在职在岗教师。

二、基本要求

（一）坚持师德师风第一评价标准

引导广大教师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爱岗敬业，努力提高师德修养和教书育人水平。把结对帮扶困境（含学习困难、经济困难或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情况作为评价教师的重要内容。强化品德评价正向激励作用，加强个人品德、职业道德、从业操守等方面的考核评价。职称申报和评审过程中被查实存在道德失范或失信违规等行为而撤销当年申报资格的人员，应按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相关要求由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严肃惩处，并从申报资格撤销次年起三年内不得申报职称。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办学行为并被县级以上行政部门查处且通报批评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不得推荐评审。

（二）创新评价机制激发活力

2026年起全面执行我省新颁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形成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以社会和业内认可为核心、覆盖各学段各类教师的职称评价机制。总结推广同行专家评审的成功经验，积极探索社会和业内认可的实现形式，采取授课说课、模拟课堂、现场答辩、专家评议等多种评价方式，杜绝用学生升学率、考试成绩及其他不合理限制条件简单评价教

师。注重参考申报人员工作单位考核推荐意见，增加评审工作的透明度，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按组织需要（教育主管部门认定并出具书面说明）在本区（县）内跨学段调动人事关系的中小学校教师，具备相应学段的教师资格，在新岗位工作满一年且经考核合格，可申报高一级职称，原学段的业绩成果予以认可，同时应具有新岗位代表性成果。

（三）突出教育教学实绩与成果贡献

把教学情况考察和教学能力考核作为教师职称评审、推荐的必要内容，申报教师原则上须提供任现职以来本学科一个完整学年的教案。申报高级职称的教师还需提供经学校公示和盖章的近五年任课一览表（含学科或专业、姓名、班级数、周课时数）或年级总课表（个人信息加粗或标红）。除课表外，从事特殊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实验教学、电化教育和少先队工作等教师申报教师高级职称，均须符合现行资格条件明确的业绩要求。教科研训教师和“双肩挑”人员须提供近三年听课证明（含听课时间、班级、执教老师、听课内容）或承担教师培训项目证明（含培训时间、对象、课时、培训内容）。打破“四唯”束缚，不把论文、课题、奖项、荣誉称号等作为职称晋升的主要评价指标，重点考察教科研成果在教育教学实践中的实际应用和推广价值。

（四）坚持服务教育一线

职称申报应优先推荐工作年限长、工作量多、业绩突出的教师。把长期扎根乡村学校、担任班主任工作年限、关爱留守儿童

实绩、近五年教学工作量以及到城区学校学习交流等纳入乡村教师评价的重要指标。提高乡村教师职称申报材料质量。落实乡村教师“三定向”（定向设岗、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对通过定向评价取得的职称，限在乡村定向岗位聘任使用，获评职称的教师由乡村学校流动到非乡村学校，应按照规定重新评聘。高级职称推荐人选在工作中应率先垂范，发挥好“传帮带”作用，对学生成长、学科建设和学校（单位）、区域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三、申报条件

各地各校要根据《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人社职〔2025〕6号）、《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人社职〔2025〕7号）、《关于印发全省乡村教师职称评审政策若干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202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基层事业单位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定向设岗、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152号，以下简称152号文）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申报推荐工作。有关申报要求说明见附件1、2。

四、推荐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

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提出书面申请，经工作单位同意后，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材料报送要求见附件1、2）。申报人员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业绩成果、论

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今年全市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中高级教师职称继续实行网上填报，申报人员在线填报相关信息，上传佐证材料，完成网上填报。

（二）学校（单位）推荐

学校（单位）应组织专人对申报人员申报资格、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有误或缺失的须及时通知申报人员纠正或补充，材料审核不通过的应告知原因。通过公开述职、成果展示、民主测评、组织推荐等程序组织开展推荐工作。公开述职和教师测评结合进行，参加人数不少于学校（单位）教师总数的 70%；学生测评原则上不少于两个班。教科研训等人员面向指导服务对象开展测评，参加人数不少于 30 人。测评时申报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回避。推荐结果及《情况简表》在学校（单位）网站或公共场所进行公示后报送相应教育主管部门，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按规定公开投诉电话。

（三）各县级市（区）资格审查

各县级市（区）教育局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材料核实，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完整。

（四）设区市评委会评审

按规定组建苏州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和苏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开展职称评审工作。根据人社部门规定，申报高一级职称人员基本情况将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进行评前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按规定公开投诉电话。

（五）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将在苏州市教育局官网和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按规定公开投诉电话。

（六）发文公布

人社部门根据管理权限，对评委会评审结果审核后，发文公布并颁发职称证书。

五、其他要求

（一）规范评审办法程序

各地各校要不断完善职称评审办法，规范评审程序，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对新颁布的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要加强宣传和政策解读，使全体教师了解职称评审的新标准和要求，对标找差，明确努力方向。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把好申报对象关，确保评审之前文件公开、条件公开，各环节预留充足时间；严格推荐评审程序，坚持做到“四公开”，即公开上级下达岗位数额、公开述职、公开展出实绩材料、公开推荐上报人选名单；评审过程科学有序、公平公正；评审结果及时公开、令人信服。积极化解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认真及时核查群众投诉举报的问题。

（二）加强材料审核把关

实行职称申报资格审核实名制。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

承诺提供的学历资历、业绩成果及相关佐证材料真实可靠，如有任何不实或隐瞒，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各地各校职能部门审核人员各负其责，严格对照职称申报政策条件、时间节点要求等认真开展资格审核工作，确保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填写规范、信息完整、数据准确、内容真实。因申报材料信息疏漏、错误等问题影响到参加评审的，由申报人员和申报单位自行负责，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相关附件。申报名册（见附件 3-6）、评审表、情况简表等相关电子版材料均由各地教育局汇总后通过办公平台报送至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直属学校、单位于 7 月 10 日前）。

（三）加大违规处罚力度

建立健全诚信制度。凡在职称评聘工作中发现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失信违规行为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一年度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已通过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予以撤销，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失信行为记入全省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 3 年；同时按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相关要求，严肃惩处申报人员及申报单位、推荐单位相关责任人。

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联系电话：0512-65224079，邮箱：szsjyjjsgzc@163.com，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公园路 198 号，邮编：215006。

- 附件：1. 苏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有关说明及材料报送要求
2. 苏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有关说明及材料报送要求
3. 苏州市中小学高级教师申报人员名册
4. 苏州市中小学一级教师申报人员名册
5. 苏州市中等职业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名册
6. 苏州市中等职业学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名册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苏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 有关说明及材料报送要求

一、有关申报要求说明

（一）关于岗位设置

各地各校要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苏州市中小学教师岗位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结合专技岗位空缺数量、师资队伍建设和学校发展需要，合理制定专业技术岗位年度使用计划，确保可持续发展。按照人社部门批准的教师岗位设置规定的结构比例，不得突破当年可使用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数。

（二）关于中评权限

各县（市、区）教育局负责本区域中小学中级教师职称评审和满三十年教龄乡村教师中级职称直接认定（具体见苏教人师函〔2018〕21号）。

（三）关于学历

申报人员应具有国民教育学历，2002年以后取得学历者，应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查询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2年之前取得学历者，应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查询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四）关于普通话水平

50周岁以下（1976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中小学教师的

普通话水平须达到二级乙等。其中语文教师、幼儿园教师不低于二级甲等。

（五）关于教师交流

为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合理配置教师资源，各地应结合职称评审工作，进一步鼓励并切实推进教师交流。凡符合交流条件的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在岗教师申报高级职称，须具备近 10 年内由所辖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 2 年以上交流经历。

（六）关于参加教师专业素养竞赛要求

40 周岁以下（198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教师申报高一级职称应提供参加苏州市教科院 2016 年以来组织的中小学教师专业素养竞赛等级证明（未组织竞赛的学科除外），并符合相应等级要求。申报高一级职称专业素养竞赛成绩必须在 C 等级及以上；35 周岁以下（1991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申报高级职称，必须获得 A 等级。

（七）关于高级教师的二级评审

申报中小学高级职称实行二级评审，由各地教育局组织专家组对本地区申报人员进行面试答辩，并将结果提交高级教师评委会。为更加科学全面评定申报人员的能力实绩，今年在高级面试答辩环节中继续设置能力业绩述职环节。教师援疆援藏等支教期间，参加本市高级职称评审的可免于面试答辩。

（八）关于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根据《江苏省实施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

法〉细则（试行）》要求，已纳入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的在岗教师，逾期未注册或最近一次注册结论为暂缓注册或注册不合格的教师，不得申报。

二、需网上填报的材料

申报人员将申报材料扫描后，按要求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苏州市教师职称评审系统申报相关信息。学历学位、教师资格、普通话、职称证书、获奖证书、论文等均需原件扫描，学信网、知网等查询打印页单位核实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复印件上传无效。

（一）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网址 <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

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或者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会造成浏览器界面加载异常或申报材料上传错误等问题。个人账号登录成功后，依次选择：①个人办事→②人才人事→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④职称评审申报，进行申报。申报完成后，通过系统下载打印《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系统申报类型为：正常申报、乡村教师正常申报、乡村定向正常申报、专职教科研训人员正常申报。

（二）苏州市智慧教育大平台主要上传材料如下（网址：<https://wlkj.suzhou.edu.cn>）

- 1.《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 2.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

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3.现任职称证书、聘书；

4.教师资格证书（注册范围内须含注册页）；

5.普通话证书；

6.任现职以来的年度考核表、平时考核表；

7.《教育教学工作情况简表》；

8.《教师教学质量状况和学生满意度测评一览表》由学校教务部门如实填报；

9.《近五年学校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听课情况汇总一览表》（教学工作量不足的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填报）；

10.教育工作材料；

11.教学工作材料（含课表、公示情况等）；

12.教科研材料：申报高级教师，合计专业论文限报3~5篇（项）；申报一级教师，合计专业论文限报2~3篇（项）。发表的论文需附新闻出版总署期刊查询页和知网（或万方、维普等）数据库查询页（网页打印页）和《专家鉴定意见表》（原件）扫描件；获奖的论文需附获奖证书和《专家鉴定意见表》（原件）扫描件。如果是与他人合作撰写的论文，须填写《论文、项目证明材料》，并由合作人和单位证明属实，加盖公章后扫描上报。

13.指导青年教师材料；

14.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专业素养竞赛、交流支教、乡村教师等。

以上所有上传 PDF 材料为原件扫描（另有备注为 word 文档或网页打印页的除外），并刻录光盘 1 张。

三、需报送的纸质材料

（一）《苏州市中小学高级教师申报人员名册》或《苏州市中小学一级教师申报人员名册》（见附件 3、4，一式 2 份，同时报送 excel 电子表）；

（二）《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 2 份）；

（三）《教育教学工作情况简表》（一式 1 份）；

（四）继续教育证书（原件 1 本）；

（五）现任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原件 1 份）；

（六）光盘 1 张。

附件 2

苏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 有关说明及材料报送要求

一、有关申报要求说明

（一）关于教师资格

申报人员应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或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限申报实习指导教师类别职称），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和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证书的视同具备相应教师资格。编制在小学和初中，长期在社区教育中心（农村成人教育中心）工作的教师且具有小学或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证书可申报。

（二）关于学历

申报人员需具有国民教育学历，经原省教委验印的党校学历视同合格学历，其他党校学历不作为评审的有效学历依据。军人服役期间在军事院校取得的学历、学位在评审中予以认可，地方人员在军队院校取得的成人教育学历在评审中不予认可。2002年以后取得学历者，应提供学信网查询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2年之前取得学历者，应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查询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境）外学历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审核认定并提供学历学位认证书。

（三）关于申报学科

高级讲师不设“教育管理”学科；承担教学工作的社区教育中

心（农村成人教育中心）教师申报“其他”学科。

（四）关于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

所在单位应如实提供申报人员 2021 年至 2025 年间的年度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并提供考核办法（通知）、公布的考核结果等相关佐证材料。

（五）关于教学奖项

申报人员所获教学、竞赛等奖项应纳入学校规划或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适用于行业主管的学校）组织或批准；申报人员应提供获奖证书或主办部门的获奖结果文件。

（六）关于同级转评

其他系列职称同级转评中职教师职称，均需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 1 年以上。申报高级讲师人员，此前由其他系列中级职称同级转评讲师的，中级职称任职年限合并计算应满 5 年，且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累计 3 年以上。在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分院和江苏开放大学分院，以从事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为主且已受聘高校副教授职务的人员，不得转评中职校高级讲师。

（七）关于论文发表

论文须发表在有 ISSN 或 CN 刊号的公开出版的学术（专业）刊物上。申报人同时提供“国家新闻出版署”的“期刊/期刊社查询”和知网等查询证明。

（八）关于教学能力测评

申报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均须

参加由苏州市教育局统一组织的教学能力测评，具体要求另行通知。教师援疆援藏等支教期间，参加本市高级职称评审的可免于教学能力测评。

（九）关于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已纳入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逾期未注册或最近一次注册结论为暂缓注册或注册不合格的教师，不得申报。

（十）关于岗位设置

各地各校要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苏州市中小学教师岗位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结合专技岗位空缺数量、师资队伍建设和学校发展需要，合理制定专业技术岗位年度使用计划，确保可持续发展。按照人社部门批准的教师岗位设置规定的结构比例，不得突破当年可使用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数。

二、需网上填报的材料

申报人员将申报材料扫描后，按要求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苏州市教师职称评审系统申报相关信息。学历学位、教师资格、普通话、职称证书、获奖证书、论文等均需原件扫描，学信网、知网等查询打印页单位核实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复印件上传无效。

（一）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网址 <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

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或者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使用其

他浏览器可能会造成浏览器界面加载异常或申报材料上传错误等问题。个人账号登录成功后，依次选择：①个人办事→②人才人事→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④职称评审申报，进行申报。申报完成后，通过系统下载打印《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二）苏州市智慧教育大平台主要上传材料如下（网址：<https://wlkj.suzhou.edu.cn>）

- 1.《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 2.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 3.现任职称证书、聘书；
- 4.教师资格证书；
- 5.普通话证书；
- 6.任现职以来的年度考核表；
- 7.2021 年至 2025 年的教师年度教学质量考核结果；
- 8.教育工作材料（含获奖证书等）；
- 9.教学工作材料（含课表、公示情况等）；
- 10.论文、论著、课题等教科研材料；

由本人选择公开发表的代表作扫描上报，申报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合计专业论文及代表成果限报 3~5 篇（项）；申报讲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合计专业论文及代表成果合计限报 2~3 篇（项）。

发表的论文需附《新闻出版总署期刊查询页》《知网、万方、维普等论文数据库查询页》（网页打印页）扫描件。所提供论文如果是申报者本人与他人合作撰写的，还必须填写《论文、项目证明材料》，并由合作人和单位证明属实，加盖公章后扫描上报。

11.指导青年教师材料；

12.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专业课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和专业课教科研训教师非教师系列专技职务或相关专业<工种>职业资格证书或行业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双师型”教师证书复印件；企业实践证明材料等）。

以上所有上传 PDF 材料为原件扫描（另有备注为 word 文档或网页打印页的除外），并刻录光盘 1 张。

三、需报送的纸质材料

（一）《苏州市中等职业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名册》（附件 5）或《苏州市中等职业学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名册》（附件 6）（一式 2 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二）《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式 2 份）；

（三）《苏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表》

（四）继续教育证书 1 本；

（五）现任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原件 1 份）；

（六）光盘 1 张。

附件 3

苏州市中小学高级教师申报人员名册

单位(盖章)						职称办(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序号	隶属 (市、 区)、市 直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出生 年月	工作单 位(全 称)	党政 职务	政治 面貌	最高 学历 (学 位) 毕业 院校	最高 学历 (学 位) 取得 时间	最高 学历 (学 位)	所学 专业	参加 工作 时间	现从 事专 业	专业 累计 年限	现职 称	取得 时间	送 审学 科	破 格 情况	考 核 情况	学 生 满 意 度 测 评	学 段	普 通 等 级	教 师 资 格 证 种 类	专 业 素 养 竞 赛 等 级	教 师 交 流 状 况	是 否 乡 村 教 师	是 否 教 科 研 训 人 员	手 机 号 码	教 学 测 评 等 次	备 注
1	苏州市教育局	张三	男	320504198208081111	19820808	苏州市第88中学校	中层管理	中共党员	苏州大学	20050630	本科学历	数学师范	20050801	数学教育	18	一级教师	20131005	数学	无	3优7合格	95%	初中	二乙	高中	B	参与	否	否			

- 注：1. 本表电子表格使用 excel 表制作并上报；
2. 工作单位填写全称（与单位公章一致），且单元格设置为自动换行；
3. 身份证号的单元格设置为文本格式；
4. 表格各类时间按年月日顺序的 8 位数字，如 19820808，并设置为文本格式；
5. 党政职务：校长、书记、副校长、副书记、中层管理等；
6. 破格情况：填写学历破格或资历破格；
7. 考核情况：填写任现职以来每年年度考核等次，表述顺序为优秀在前合格在后，如 1 优 8 合格；
8. 学段：填写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九年一贯制根据任教情况填写初中或小学等；
9. 教师资格证种类：填写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等；
10. 教师交流状况：填参与或免予；
11. 是否乡村教师：如是，应标明：乡村教师、乡村定向教师。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苏州市中小学一级教师申报人员名册

单位(盖章)										职称办(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序号	隶属县(市、区)、市直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全称)	党政职务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学位)毕业院校	最高学历(学位)取得时间	最高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专业	专业累计年限	现职称	取得时间	送审学科	破格情况	考核情况	学生满意度测评	学段	普通话等级	教师资格证种类	专业素养竞赛等级	教师交流状况	是否乡村教师	是否教研训人	手机号码	备注
1	苏州市教育局	李四	女	320503199106061222	19910606	苏州市第66中学校	无	群众	南京师范大学	20150630	本科学历	化学师范	20150801	化学教育	8	二级教师	20160728	化学	无	2优6合格	98%	高中	二甲	高中	A	免予	否	否		

- 注：1. 本表电子表格使用 excel 表制作并上报；
2. 工作单位填写全称（与单位公章一致），且单元格设置为自动换行；
3. 身份证号的单元格设置为文本格式；
4. 表格各类时间按年月日顺序的 8 位数字，如 19910606，并设置为文本格式；
5. 党政职务：校长、书记、副校长、副书记、中层管理等；
6. 破格情况：一级教师不实行破格申报；
7. 考核情况：填写任现职以来每年年度考核等次，表述顺序为优秀在前合格在后，如 1 优 8 合格；
8. 学段：填写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九年一贯制根据任教情况填写初中或小学等；
9. 教师资格证种类：填写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等；
10. 教师交流状况：填参与或免予；
11. 是否乡村教师：如是，应标明：乡村教师、乡村定向教师。

填表人：联系电话：

附件 5

苏州市中等职业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名册

报送单位（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隶属县（市、区）、市直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全称）	党政职务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学位）毕业院校	最高学历（学位）取得时间	最高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专业	专业累计年限	现职称	取得时间	拟评审职称	送审系列	送审学科	所属类别	破格情况	教师资格证书种类	考核情况	是否教研训人员	手机号码	备注
1	苏州市教育局	张三	男	320504198208081111	19820808	苏州市XX中等专业学校	中层管理	中共党员	苏州大学	20050630	本科学历	汉语言文学	20080801	语文	18	讲师	20160830	高级讲师	中职	语文	文化课教师		中职	2优7合格	否		

- 注：1. 本表电子表格使用 excel 表制作并上报；
2. 工作单位填写全称（与单位公章一致），且单元格设置为自动换行；
3. 身份证号的单元格设置为文本格式；
4. 表格各类时间按年月日顺序的 8 位数字，如 19690522，并设置为文本格式；
5. 党政职务：校长、书记、副校长、副书记、中层管理等；
6. 破格情况：填写学历破格或资历破格；
7. 考核情况：填写任现职以来每年年度考核等次，表述顺序为优秀在前合格在后，如 1 优 8 合格；
8. 教师资格证种类：填写高中、中职、高校等。

附件 6

苏州市中等职业学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名册

报送单位（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隶属县（市、区）、市直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全称）	党政职务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学位）毕业院校	最高学历（学位）取得时间	最高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专业	专业累计年限	现职称	取得时间	拟评审职称	送审系列	送审学科	所属类别	破格情况	教师资格证书种类	考核情况	是否教科教研训人员	手机号码	备注
1	苏州市教育局	张三	男	320504198208081111	19820808	苏州市XX中等专业学校	中层管理	中共党员	苏州大学	20050630	本科学历	机械工程	20080801	机械	18	助理讲师	20160728	讲师	中职	机械机电	专业课教师		中职	2优7合格	否		

- 注：1. 本表电子表格使用 excel 表制作并上报；
2. 工作单位填写全称（与单位公章一致），且单元格设置为自动换行；
3. 身份证号的单元格设置为文本格式；
4. 表格各类时间按年月日顺序的 8 位数字，如 19720522，并设置为文本格式；
5. 党政职务：校长、书记、副校长、副书记、中层管理等；
6. 考核情况：填写任现职以来每年年度考核等次，表述顺序为优秀在前合格在后，如 1 优 8 合格；
7. 教师资格证种类：填写高中、中职、高校等。

